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严格、认真审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系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包文中、周海涛、周勇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center of the horizontal line.

2023年 6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周海洪

2023年6月21日